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合併兩間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解散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及

更改董事資料

茲提述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併兩間本公司分別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蒙西煤化」)及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蒙西礦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詞彙與「公告」之涵義相同。

合併兩間附屬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合併項目將所有蒙西煤化之資產，負債，業務及員工轉讓至蒙西礦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完成。

解散蒙西煤化及董事之資料變更

蒙西煤化將於完成必要之存檔及取得相關之中方審批後予以解散。如「公告」所述，陳立基先生及楊永成先生亦為蒙西煤化之董事。李宏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蒙西礦業之董事。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A(2)條之規定，本公司在本公告內呈報陳立基先生，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之變更。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

於本公告英文版本內，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乃僅供識別。如有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立基先生、葉孫濱先生、周博裕博士，楊永成先生及李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 Anderson Brian Ralph 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8203.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